

永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

永疫指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永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办发〔2022〕18号）和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运疫指办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，现就疫情防控有关措施调整如下：

一、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入永返永人员实施“14+5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分别于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；

二、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直辖市的街道、

乡镇)旅居史的入永返永人员实施“14+5”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分别于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；

三、其他省外低风险地区人员入永返永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第一时间向所属村（社区）和单位报备，做好7天自我健康监测；对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或行程卡显示“*”的，在交通场站或入永环县公路通道防疫站（卡）立即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登记信息并推送属地镇（街道），发放防疫告知书后按规定进行分类管控。在核酸检测结果未报告前，严格居家，不得参加聚餐、聚会等聚集性活动，不得出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；

四、省内入永人员加强个人防护，自由有序流动，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五、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的入永返永人员，严格落实“点对点”闭环管理，实施“14+5”集中隔离和“7+2”居家健康监测，分别于第1、4、7、10、14、17、21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并于第7天开展1次抗体检测；

六、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

七、各景区景点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餐饮企业（单位）等重点场所在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加强日常通风消毒，按照“限量、错峰”要求，不得超过正常接待量的75%。全市所有文化休闲娱乐健身等密闭场所，严格

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，接待量不得超过正常接待量的50%。一经发现上述场所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，给予停业整顿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管控政策，不得“层层加码”。要层层压实责任，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落实个人主动报告责任，建立村（社区）返乡人员登记制度，将返乡人员全部纳入村（社区）管理。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，认真排查整改工作中的漏洞和弱项，严防疫情输入。要加强对隔离人员的关心关爱，提供高品质的生活服务和高质量的心理疏导，确保隔离人员过一个安全、健康、祥和的春节。

前期发布的管控措施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永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(代章)

2022年1月2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